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劉逸宏

被告 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0萬9,1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16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涉訟時，合意以原告
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6
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則本件消費借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兩造有以書面合意以本院
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有本件第一審管轄權之法
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三品堂文具有限公司（下稱三品堂公司）、張膺（下

01 若單獨稱之，則逕稱姓名；與三品堂公司合稱被告)均經合
02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3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三品堂公司邀同張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
07 年3月10日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分成2筆借
08 款，其中一筆為200萬元、另一筆為5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
09 間自109年3月12日起至111年3月12日止，按伊之企業換利指
10 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4.84機動計算利息；又三品堂公司於
11 110年7月23日邀同張膺為連帶保證人，再向伊借款150萬元
12 (分成2筆借款，其中一筆為135萬元、另一筆為15萬元)，約
13 定借款期間110年7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利息自110
14 年7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
15 率加百分之0.9機動計算利息，並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2.5機動計算利
17 息。且上開借款均約定每月繳付本息1次，如其中一期未給
18 付，全部債務視同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息
19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息利率百分之2
20 0計算違約金。詎上開借款均已屆清償期，三品堂公司尚積
21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迄未清償，而張膺為上開借款之
22 連帶保證人，應與三品堂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2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28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
29 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44頁)，堪
30 信為真實。

31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三品堂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而張膺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萬4,16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

編	請求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	違約金

號	(幣別：新臺幣)		率	
1	674,825元	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6.60%	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68,701元	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6.60%	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332,166元	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20%	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133,440元	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19%	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